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COM POWER AND CONSTRUCTION LIMITED

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3)

有關
持續關連交易之更新
(1) 修訂建議年度上限
及
(2)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及14A.51條

茲提述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31日、2018年8月29日、2018年9月27日及2018年10月30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修訂該等項目及供應工程之建議年度上限以及寄發通函

由於若干情況發生變化，包括但不限於(i)就新濠項目及供應工程而言，新濠酒店旗下一間酒店潛在項目時間安排發生變動及(ii)就新濠影匯項目及供應工程而言，本集團擬參與新濠影匯項目及供應工程一個潛在項目的安排發生變動而導致源自提供新濠影匯項目及供應工程持續關連交易的預期金額減少，故本公司擬修訂該等項目及供應工程的建議年度上限，詳情如下：

(百萬澳門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該等項目及供應工程				
新濠項目及供應工程	181.0 (附註1)	360.5	288.4	170.8 (附註1)
新濠影匯項目及供應工程	18.2 (附註2)	41.9 (附註2)	無	無
總額	<u>199.2</u>	<u>402.4</u>	<u>288.4</u>	<u>170.8</u>

附註：

1.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31日之公告所述截至2018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由243.6百萬澳門元及108.2百萬澳門元分別修訂至181.0百萬澳門元及170.8百萬澳門元。
2.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31日之公告所述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由417.4百萬澳門元及373.4百萬澳門元分別修訂至18.2百萬澳門元及41.9百萬澳門元。

有關該等項目及供應工程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有關該等項目及供應工程以及設施管理服務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且預期於2018年11月22日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該通函」)。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及14A.51條

背景及原因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及14A.51條以及聯交所刊發之上市決定HKEEx-LD82-1，本公司須就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有關(i)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濠影匯公司的新濠影匯項目及供應工程；(i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新濠酒店新濠項目擁有人的新濠設施管理服務；及(ii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新濠影匯項目擁有人的新濠影匯設施管理服務之交易(統稱「該等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為尚未落實之潛在交易及未載列於書面框架協議但計入建議年度上限，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股東批准規定)訂立書面協議。

本集團就與新濠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直努力請求與新濠集團訂立書面框架協議，促使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適用規定。

儘管本集團就新濠項目及供應工程付出努力及提出了要求，除新COD框架協議外，目前沒有就該等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訂立或預期將訂立的書面框架協議。

該等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對本公司業務發展至關重要，且對本公司有利。於達至該觀點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因素：(i)預期本公司將繼續與新濠項目擁有人及新濠影匯公司維持長期業務關係；及(ii)本集團從新濠集團收取的收益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可靠的穩定收入來源。

本公司預期本集團與新濠集團將於未來數年繼續進行該等項目及供應工程以及設施管理服務相關交易。倘新濠集團拒絕或無力訂立任何書面框架協議而導致本集團無法進行該等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則將損害本集團的利益。

新濠集團僅憑其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何先生之聯繫人而與本公司有所關連。何先生與新濠集團均未參與本集團的運營或管理，且本集團擁有其自己的管理團隊及運營能力。該等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倘落實)將屬與一組並未於本集團擁有控股權益或對本集團擁有管理控制權的關連人士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概無於該等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新濠國際為一家上市公司，且本集團與新濠集團進行的交易須遵守其內部批准程序及競標(倘適用)。該等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屬且將為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正常商業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的條款)訂立的真實商業交易，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新濠集團並不會對本公司的行動過度影響，以致損害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利益。

就該等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及14A.51條將對本公司構成沉重的負擔，而就該等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第14A.34及14A.51條規則將不會對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造成過度的風險。

因此，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就該等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及14A.51條(「豁免」)，並已由聯交所於2018年11月15日有條件授予。

豁免條件

根據豁免，待下列所載條件達成後，該等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及14A.51條項下規定：

- (a) 本公司將採納若干定價政策及內部控制措施(詳情載於該通函)來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於該等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中的利益；
- (b) 就本集團及新濠集團就該等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訂立的書面協議而言，一旦其落實，倘相關交易不屬該通函所載已成立框架內，本公司將刊發公告並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適用持續關連交易規定；
- (c) 有關該等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披露於本公司未來年報中；

- (d) 除上市規則第14A.34及14A.51條外，本公司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全部其他適用規定。本公司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披露、董事會批准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規定。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將進行有關該等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審閱，以確保交易金額在年度上限範圍內及該等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符合相關標書文件、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或工程指令；及
- (e) 豁免將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承董事會命
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林錫

香港，2018年11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林錫先生及蘇冠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寶儀女士、張翹楚先生及顏文煌醫生。